



## 母亲的手

□ 林怡静

母亲的手纹，是一幅我不厌的地图。那横斜的、交错的、深浅的纹路，从不再柔嫩的掌心蔓延开去，像是她生命里所有路径的拓印。我总觉得，纹路里藏着一家人的柴米油盐，也藏着岁月无声的沟壑。

这双手，最是离不开面粉。黄昏的光斜斜地切进厨

房，母亲围着那条洗得发白的蓝布围裙，在一只阔大的陶盆里和面。水是缓缓的，面是细细筛过的。她的手探进盆中，先是指尖，继而整个手掌，深深地陷进那团柔软的、微黄的云絮里。她不言语，只是有节奏地、一圈一圈地揉着，手腕沉稳地使着一种我看不透的、仿佛与生俱来的暗劲儿。那

“噗、噗”的闷响，是面团与盆底亲昵的私语，也是我们家夜晚安稳的序曲。直到那团面被揉得光亮、细腻，像一块温润的玉，她才舒一口气，用沾着面粉的手背，轻轻掠一下额前散落的发丝。那发丝，也染上了浅浅的霜白。那一刻，面粉的微尘在光柱里静静飞舞，母亲垂首的侧影，有一种近乎神圣的宁静。我忽然觉得，她揉进去的，岂止是水和面，更是日头落下又升起的耐心，是把飘忽的光阴，一寸寸揉捏成实心食物的那种笃定。

这双手，也捻过无数的针线。灯下，她补一件我磨破了肘部的衣衫。线头穿过针眼时，她总要将线头在唇间轻轻一抿，让那散开的纤维变得柔顺、尖细。然后，眯起眼，对着灯光，手臂伸得直直的，一次、两次，屏着呼吸穿过去。穿好了，便低下头，针尖在旧布上

灵巧地起落，发出“窸窣窸窣”的、蚕食桑叶般的微响。那针脚细密、匀称，像一排排听话的雁阵。补好了，她并不立即剪断线，而是用牙齿轻轻一咬，“咯嘣”一声，清脆利落。那声响，是许多个安静夜晚的句读。她补上的，何尝只是一块布？那是将生活的裂隙，用最细的牵挂，细细地缝合。

这双手，春日里摩挲过湿润的泥土，将一粒粒卑微的菜籽，按进小小的土窝；盛夏时会浸在沁凉的井水里，搓洗一家老小的衣衫，肥皂泡堆起又破灭，像易碎的幻梦；深秋里小心地摘下一串红得透亮的辣椒，用麻绳穿起，挂在屋檐下，便挂出了一道小小的、火红的瀑布。这双手，熟悉每一件家具的棱角、每一只碗碟的温度、每一颗纽扣的位置，从丰润到粗糙，从纤巧到骨节微显，像两片日渐斑驳却脉络

愈发清晰的秋叶。

我从前总想读懂她掌心的秘密，那些纹路究竟预示着怎样的命运。直到不久前，我也有了孩子。那夜，孩子梦中惊啼，我迷迷糊糊地伸手去拍抚。在触到那小小脊背的刹那，我的心猛地一颤。就在那无意识的、轻柔的拍抚动作里，我忽然无比清晰地感知到了我手的形状，它的弧度，它下落的力道与节奏——竟与我记忆里母亲的手，一模一样。那是一种超越了模仿的、近乎本能的复现。

原来，我寻觅了半生的地图，并不真的在她摊开的掌心里。它早已被光阴这最高明的匠人，一针一线、一揉一捻，不落痕迹地，复刻拓印在我的掌心、我的生命里。母亲的手纹，从来不是什么玄妙的预言。那一条条蜿蜒的来路，终点无一例外，都通向我。

## 永远不熄灭的灯

□ 郝兴燕

是先听见那“唰啦、唰啦”的声响的，碎金子洒落一地似的，在沉静的夜里，匀净而执拗。我揉着眼，寻着那声与光去。堂屋的方桌上，那盏矮墩墩的玻璃煤油灯，正开着一朵昏黄摇曳的睡莲。母亲就坐在光晕的芯里，身前堆着小山似的玉米棒子。她的影子被灯光推得很高，很大，印在身后的土墙上，像一尊静默的佛。光将她额前散落的发丝，镀成了一圈毛茸茸的金边。她并不抬头，拇指抵着玉米棒子的一端，“唰啦”一声，便褪下一排整齐的籽粒，那声音干燥而温暖，是夜晚的、母亲的白噪音。

这光，是生活的针脚。多少个夜晚，它就那样亮着。母亲在灯下补衣裳，针尖在发髻上轻轻一抿，便灵巧地钻进布里，将那磨破的袖口、刮开的口子，缝缀成一道道伏贴的疤痕。她纳鞋底，锥子扎透千层布，麻绳拉扯间嗤嗤地响，那声音又韧又长，像要把整个冗长的夜晚纳得结结实实。有时，是腌咸菜的时节，她将萝卜缨子、雪里蕻一层层码进粗陶缸里，每一层都细细撒上盐粒，用手压实。灯影里，她的手臂起起落落，仿佛在进行一场庄严的、关于时间的仪式。我在灯光的边缘写作业，偶尔抬头，看见她垂下的眼睑，在脸颊上投出小小的扇形的荫。那光并不亮堂，刚刚好照满一张桌，刚刚好盛下两个人，刚刚好将屋外无边的夜色，推得远一些，再远一些。于是，风声、犬吠、夜的寒凉，便都成了窗外的事了。

后来，我去远方，见过许多炫目的光。城市是灯的汪洋，霓虹是流淌的河，路灯是伫立的卫士。它们亮如白昼，精准无误，却再没有一束光，能为我圈出那样一小块安放呼吸的、毛茸茸的暖巢。我疑心那盏灯，是灭了，沉没在记忆的旧仓库里，覆满了时光的尘埃。

直到前年，母亲来城里小住。一个寻常的夜，我埋头在电脑冰冷的荧光里，追逐着永无止境的明日。忽然，眼前的光被柔柔地切去了一块。抬头，母亲端着一碗温热的糖水蛋，轻轻放在桌角。她没说话，只是伸手将我身后那盏刺眼的大灯关了，旋开旁边那盏我从旧货市场淘来的、装饰用的煤油灯造型的小夜灯。一团橘黄的、小小的、熟悉的光晕，便像一朵睡莲，在桌面，在我们之间，静静地绽开了。

刹那间，我听见“唰啦”一声，那声音不是来自耳廓，而是来自胸膛里某个尘封的角落。我怔怔地望着那圈光，又望望母亲在光里显得格外柔和的脸。她依旧没说什么，只笑了笑，眼角的纹路像被那灯光熨过，格外熨帖。我端起碗，糖水的温热透过瓷壁，稳稳地落入掌心。

原来，那盏灯从未熄灭。它只是被母亲藏进了瞳孔里。我走到哪里，她的目光便亮到哪里。那目光，是她用一生的沉默与劳作，为我捻亮的一芯永不耗尽的灯油，在人世偌大而幽深的夜里，静默地，为我续着一小团，永不风化的暖。



## 她是我认识最久的陌生人

□ 叶艳霞

她。有一次她哼歌，调子很老，我问什么歌，她说《乡恋》，李谷一唱的，当年她可喜欢了。我问还喜欢谁，她说邓丽君，但以前不敢大声说，大人嫌那歌不太正经。她说这些时有点不好意思，仿佛偷藏糖果被发现了。我发现她有很多这样的“秘密”，比如说她爱看琼瑶小说，喜欢栀子花，年轻时想学裁缝但外公不让。这些事，我三十多年从没问过，她也从没提过。

忍不住问自己，为什么从没问过。答案很简单：没想过。她是妈，妈就是那个做饭、等我放学、催我写作业的人。她不需要有喜好，不需要有过去，甚至不需要有名字。我看惯了她的背影，从没想过要绕到前面去看看她的表情。我们总把母亲当成日常，忘了她也曾是对世界满心好奇的姑娘。

上个月她腰疼，我陪她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档。填表时有一栏“职业”，她说“家庭妇女”，我写下去。再往下是“兴趣爱好”，她犹豫一下说“没有”，手指轻轻点了点表格。我替她填了“养花、听歌”。她小声说，这也算啊。我说算。她笑了一下，没再说话。那一刻我鼻

子有点酸。她的喜好一直都在，只是没人问过，问了她也不好意思说，好像妈不应该有“爱好”这种东西。

如今，我会刻意问一些“没用”的问题。问她小时候怕什么，她说怕黑，现在也怕；问她最要好的姐妹后来去哪了，她说嫁到外地，慢慢就断了联系。她回答时表情很认真，似乎在接受采访。我知道不是她不肯说，而是从来没人想听。我们朝夕相伴三十多年，却从未真正好好聊过天。她是我认识最久的人，却也是我刚刚开始用心读懂的人。

又想起那张照片。十八岁的秀英站在水边，风吹起她的碎发，她不知道三十多年后，自己的女儿会对着这张照片发呆。她不知道，她年轻时骑行四十里路去看的那片水，有一天会成为女儿理解她的第一把钥匙。还好，一切都来得及。我想把那个叫秀英的女孩，重新请回生活里。不是作为母亲，而是作为一个喜欢栀子花、怕黑、会哼《乡恋》的人，一个我要重新认识的人。